

1999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房屋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房屋條例》

(第 283 章) 第 17A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款、契諾及條件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a)(i)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0" 而代以 "5"；

(b) 在第 2 段中——

(i) 在 (a) 及 (b) 分節中，廢除 "3" 而代以 "2"；

(ii) 在 (b) 分節中，廢除 (A) 及 (B) 次小分節而代以——

"(A) 須顧及土地在購買人要約轉讓時的由房屋署署長評估的市值；及

(B) 須顧及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購買人在購買時享有的折扣——

最初市值 - 買價

折扣 = -----

最初市值

在公式中，"最初市值" (Initial Market Value) 及 "買價"

(Purchase Price) 的涵義與本附表第 1(b) 段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c) 在第 4 段中——

(i) 在 (b)(i) 及 (ii) 分節中，廢除 "10" 而代以 "5"；

(ii) 在 (c) 分節中，廢除 "3" 而代以 "2"。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3 月 2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的附表第 1、2 及 4 段，以——

(a) 將某些在轉售限制中指明的法定限期的時間縮短。該等法定限期是適用於在受該附表條文限制的計劃下出售的單位的 (第 2(a)、(b)(i) 及 (c) 條)；及

(b) 廢除及替代房屋署署長現時於訂定在某段法定限期屆滿後要約轉讓給房屋委員會 (或房屋委員會提名的人) 的單位的價格時須考慮的因素 (第 2(b)(ii) 條)。而房屋署署長須考慮的新因素為在回購時該單位的市值，及購買人在購買該單位時所享有的折扣。